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延長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從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京維集團有限公司配售本金總額達4,6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限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配售程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從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